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402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富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16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富雄犯竊取電能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柯富雄所為，係犯刑法第323條、第320條第1項之竊取電能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本案竊取電能犯行；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已與被害人和解之犯後態度，被害人同意不追究刑事責任；以及被告所竊得之電能價值約為新臺幣4.8元，總充電時數約4小時，犯罪所生損害應屬有限；暨被告之身體狀況，有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及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98年度簡字第21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100年10月24日執行完畢，其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然其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被害人表示同意原諒被告，此有和解書在卷可佐，因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三、被告竊得之電能，固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惟審酌被告充電時間尚短，所竊電能價值低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惠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謝欣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23條

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1637號

被 告 柯富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柯富雄明知他人住家前騎樓之充電插座，未經屋主同意不得
02 任意使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未經
03 王麗琴之同意，自民國115年4月29日17時至同日21時，在
04 王麗琴位於臺南市○○區○○路00巷00號住處前之騎樓，擅
05 自將其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連接至
06 上址之充電裝置，為該車之電瓶進行充電，以此方式竊取電
07 能。嗣經王麗琴發覺而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08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柯富雄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1 人即被害人王麗琴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復有車輛詳細資料
12 報表1份及現場照片3張在卷可稽，堪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
13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按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刑法
15 第323條定有明文。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3條、第32
16 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7 三、沒收部分：

18 未扣案、被告所竊得之本件電能，固屬其本件犯罪所得，惟
19 稽之被害人於警詢中證稱：我是於當天17時左右，發現有一
20 台電動摩托車停在我家前面充電，我在那邊等到21時，車主
21 才出現等語，堪認被告充電之期間僅約4小時；而一般電動
22 機車之充電功率約為400瓦至500瓦，充電1小時所耗費之電
23 量約為0.4到0.5度，是依台灣電力公司一般住家平均每度電
24 費3至5元計算，一般電動機車充電之每小時成本約為新臺幣
25 （下同）1.2元（計算式： $3\text{元}/\text{度} \times 0.4\text{度} = 1.2\text{元}$ ）至2.5元
26 （計算式： $5\text{元}/\text{度} \times 0.5\text{度} = 2.5\text{元}$ ），則被告所竊取4小時之
27 電能費用約為4.8元（計算式： $1.2/\text{小時} \times 4\text{小時} = 4.8\text{元}$ ）至1
28 0元（計算式： $2.5/\text{小時} \times 4\text{小時} = 10\text{元}$ ），價值低微，爰依刑
29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3 檢 察 官 邱 靜 慧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06 書 記 官 曾 子 純